

河曲县教育体育局文件

河教发〔2023〕39号

河曲县义务教育阶段 中小学校 2023 年招生工作方案

各中小学校、幼儿园：

根据忻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忻教发〔2023〕27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做好我县 2023 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结合我县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一、加强中小学招生入学统筹管理

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维护良好的教育生态，深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普通高中多样化有特色发展。提高招生入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加强生源

分布情况分析，精准测算学位供给，为更好地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条件。

二、招生原则

1. 严格规范义务教育招生管理工作。严格执行《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依法保障所有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依法送入经审批通过的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其他方式组织学习替代接受义务教育。全面排查并严厉查处社会培训机构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国家统一实施的义务教育的非法办学行为。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持县级及以上医院的病历提出申请，报属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无正当理由拒不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要加大行政和司法劝返力度，或造成辍学的要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严格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责任，按照法律规定和有关要求，以县为单位建立适龄儿童失学辍学工作台账，推进控辍保学从动态清零转向常态清零，严防学生无正当理由长期请假造成事实辍学。认真落实联保联控工作机制，落实政府、学校、监护人责任，确保义务教育“一个都不能少”。

2.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坚持“免试、就近、划片、分配”的原则，按照户籍所在地就近入学。不得以考试、竞赛、培训成绩等作为招生依据，不招收特长生。所有户籍在当地的义务教育

阶段中小學生就近進入公立小學、初中學校就讀。切實保障每一個適齡兒童、少年享受義務教育的權利，切實保障隨遷子女在流入地平等接受義務教育，全面取消不合规的隨遷子女入學證明材料及時限要求，確保隨遷子女在公立學校就讀，但要審查相關資質，防止無序擇校。任何學校不得拒收能够在普通學校學習的殘疾學生隨班就讀。

3. 各中小學招生工作開始前一周要在網絡和校門口醒目位置公示本校招生方案。方案包括組織機構、招生計劃、服務範圍、入學條件、報名辦法、日程安排、實施程序、聯系諮詢及監督電話等內容。組織實施堅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嚴格照章辦事，公開透明，主動接受家長、社會監督。

4. 各初中、小學要實行均衡編班、均衡配備教師制度。新招收的學生均衡編班，均衡配備教師。所有義務教育學校嚴禁舉辦重點班、快慢班、強化班、特長班、實驗班及其它變相的重點班和補習班，不得根據考試成績排名排座。公開接受社會監督，保證編班工作公開透明。

5. 嚴格控制班容量：嚴格控制班容量，超班容量、超計劃擅自招收的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注冊學籍。

6. 規範辦學秩序和行為，義務教育階段公立學校嚴禁私自招收、接收跨學區借讀學生，更不得超班容量違背學籍管理規定接收轉學生。學生一人一籍，籍在人在，籍隨人走，人籍不可分離。確保義務教育階段學生“一個都不能少”，做好控輟保學工作。

7. 各校片区内服务对象招收未满，跨学区择校志愿人数小于缺额数的可全额录取；超过缺额数的，抽签决定录取。

三、服务区划

1. 各小学服务范围：

(1) 实验小学、黄河路小学、长城小学、向阳明德小学、南元明德小学招收城区范围内适龄儿童入学。

(2) 其它小学招收本乡镇服务范围内的适龄学生。

2. 各初中服务范围：

(1) 城区三所初中招收城区小学的小学毕业生。

(2) 其它初中：本校小学或本校服务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

3. 进城务工人员和县外户籍经商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按照“相对就近、统筹安排、简化手续、方便群众”的原则全部由公办学校接收。

4. 多子女上学，原则上安排在同一学校就读，以方便家长接送。

四、招生条件

1. 小学招生条件：①在各校服务区范围内；②年满6周岁（即2017年8月31日之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实验小学、黄河路小学、长城小学三校还需具有城区居民户口；文笔镇南元、北元农村老户口条件，或大东梁农村老户口。鲁能、电煤、晋神三大企业的正式职工子弟就读实验小学。

2. 初中招生条件：①所有小学毕业生，原则上一律升入本校

或服务区内初中就读；②实验小学、黄河路小学、向阳明德小学、南元明德、长城小学的毕业生报名到河曲二中、实验初中、红星中学三校就读；③沙畔明德小学、蚰蜒峁学校的小学毕业生原则上升入双语育英学校、开元路学校就读，如家庭住址确实在县城中心区域且三所初中有空余学位的情况下可以分配到三所初中。④其它初中，招收本校小学或本校服务范围内的小学毕业生。

五、招生程序

1. 暑假前一周，各小学、幼儿园组织指导本校园毕业生及家长填报升学志愿。

2. 暑假前各小学、幼儿园将志愿填报结果整理上报教体局。

3. 跨区入学幼儿抽签决定去向，现场登记并汇总上报县局备案。

4. 发放入学通知书，按照《河曲县教育局均衡编班工作方案》均衡编班、均衡配置教师，现场抽签并公示。

5. 9月1日正式开学，新生入学报到。

六、普通高中招生入学

1. 科学制定普通高中招生计划。

普通高中招生一律实行招生计划公开、考生网上自主填报志愿、网上统一录取。普通高中按审批机关统一批准的招生计划、范围、标准和方式同步招生。根据省教育厅要求，已连续三年每年实际招生不足100人的普通高中停止安排招生计划；不足200人的，制定时间表适时停招。

2. 认真落实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分配到校工作。

(1) 县教育局将把省、市示范高中的招生名额合理分配到各初中学校，合理确定优质高中学校指标分配范围和分配名额，以有利于控制初中学生择校、有利于改造初中薄弱学校、有利于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为目标，将分配指标向农村初中、薄弱初中和生源匮乏的初中学校倾斜，并与初中学校办学水平相结合。

(2) 面向全市招生的忻州一中由市教育局依据我县本年度人口总数、初中毕业生数、中考报名人数等因素测算下达分配计划。计划下达后，县教育局将指标分配到各初中学校。

(3) 享受指标到校计划的学生，必须满足“具有本校学籍，在本校连续读满三年的应届初中毕业生”的基本条件。2023年忻州一中指标到校计划，在统招线下50分内完成，如学校仍完不成到校指标，由县统筹解决，剩余全部考生由高分到低分录满为止。

(4) 各初中学校要制定合理、科学可行的操作办法，认真做好优质高中指标到校学生的资格审查工作，严格执行校内公示制度，严禁弄虚作假。

(5) 未经省教育厅审批同意，普通高中不得开办“国际部”、“境外课程班”或其他实验班。

七、严格执行中小学生学习学籍管理规定

招生前，要在全国中小学生学习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为本县范

围内所有学校设定招生计划数量，招生结束后逐一核实学校班级数和班额等情况。中小学校起始年级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班额招生。各校要严格在规定时间内注册转接学籍，保持招生计划、招生录取名单与学籍注册名单高度一致。初中学籍注册时间截止后，初中学校要及时向教育局报告尚未报到的已分配的小学毕业生。对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未接转初中学籍的小学毕业生，由县局和原毕业学校严格排查，落实家长监护责任，书面告知法定义务，严防辍学。

八、从严执行“十项严禁”

1. 严禁无计划、超计划组织招生，招生结束后，学校不得擅自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2. 严禁自行组织或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
3. 严禁提前组织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
4. 严禁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混合编班；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虚假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
6. 严禁任何学校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学挂钩的“捐资助学款”；
7.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各类竞赛证书、学科竞赛成绩或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8. 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设立任何名义的重点班、快慢班；

9. 严禁初高中学校对学生进行中高考成绩排名、宣传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教育行政部门也不得对学校中高考情况进行排名，以及向学校提供非本校的中高考成绩数据；

10. 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注册或转接手续；

九、工作要求

1. 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中小学招生政策是国家、省市均衡办学和规范办学行为的具体要求，各校要高度重视，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实行“谁主办、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逐级签订责任状。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规定任务，认真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2. 招生报名登记，各学校应严格核对户口、住址等身份信息，报名结束后要组织专人到相关部门或实地进一步查证核实，公示服务区内招生花名信息及计划缺额，接受广大群众监督。

3. 坚决制止民办学校提前招生、变相“掐尖”选生源，教师个人招生以及招生中的无序竞争、恶性抢夺生源、重复选拔和乱收费等扰乱中小学招生及办学秩序的违规行为。民办学校必须在批准的招生范围内招生，并将招生工作纳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管理。

4. 严格执行《山西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严格学籍注册程序和时间（新生电子学籍信息采集注册于

9月15日下午18:00前完成),发挥学籍管理对规范招生的重要作用。学籍注册按照“严格计划审核、规范录取(入学)手续、明确注册时限、分校逐班审核”的办法进行。严格监控、从严管理公办小学学生无正当理由提前大规模转入民办学校现象。对不符合转学规定、在校生数超过核定办学规模的学校一律不得办理学籍转入手续。严禁出现人籍分离、空挂学籍、学籍造假等现象,不得为超计划、无计划、违规跨区域招收的学生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注册和转接。县局要充分运用学籍管理系统对部分违规学校进行监管。

5. 维护良好招生工作秩序,各校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十项严禁”纪律要求和各级招生纪律,主动向社会公布招生入学相关工作信息,充分、深入、细致解读当地入学政策,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确保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坚决杜绝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的行为。对顶风违规、违纪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学校,追究校长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6. 各校上报材料(含电子版)由校长签字,加盖学校公章。公示材料张贴后,现场照相留存备查,并将相片上传教育局。

7. 被县局划分和各校招录的学生,学校双方不得私下调换。



附：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编班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进一步强化依法治校、依法治教，促进教育公平，根据国家、省、市相关教育法律法规和招生入学工作要求，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自今年秋季学期起，起始年级一律实施“均衡分班”政策。为确保均衡编班工作顺利实施，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法律法规为依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解决择校、择班问题为突破口，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义务教育法》为依据，通过均衡编班、阳光操作，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促进我县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扎实推进素质教育，为我县基础教育健康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目标

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树立正确的教育教学观念，建立科学的均衡分班制度、促进机会均等，实现义务教育阶段零择校，办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三、实施时间及范围

2023年度，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起始年级继续实施均衡分班。

四、工作原则

1. 均衡编班、人人平等。中小学校要实施阳光分班合理排座，要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分班，不得设置重点班、快慢（好差）班、实验班、特长班、补习班、奥数班等。

2. 校长是均衡编班第一责任人。编班属于学校的办学行为，均衡编班是校长全面贯彻教育方针的责任和义务。校长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校实际，均衡编班、均衡配备教师，要阳光操作，自觉规范办学行为，主动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家长、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均衡分班平稳有序。

3. 均衡分班原则。各班的学生人数、男女生比例、教师配置等要基本均衡，教师配置尽可能在年龄、职称、业务水平和骨干教师配备方面均衡搭配，实现义务教育学校均衡分班。

五、工作程序

1. 确定班级数。学校根据现有教学资源 and 限定规模规制及招生数合理确定班级总数。新编班级容量必须控制在规定标准之内，即小学班容量限定在 45 人以内，最大不超过 50 人；初中班容量限定在 50 人以内，最大不超过 55 人。超过班容量的学生不予注册，各校严禁招收择校生。

2. 搭配教师。学校根据教师队伍的实际情况，确定班主任和科任教师，保证各班教师师资水平优势互补，相对均衡。

3. 编制班级。新生入学登记后，学校将全体新生的姓名、性别、民族、身份证号、学籍等信息录入到电子表格软件，然后使用分班管理软件进行分班，以保证每个班级人数、性别比例和学

业水平等方面基本均衡。

4. 抽签配班。老师抽签随机确定班主任老师任教班级。分班结束后，由班主任、学校代表和教育主管部门分管领导签字生效。分班结果在校内张榜公示，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

六、工作要求

1. 强化组织领导。教育局成立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长担任，分管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由有关人员组成，负责该项工作的政策制定、组织协调及督查指导等。作为义务教育阶段均衡分班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各校也要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科学制定招生及分班工作方案，认真细致做好招生分班工作。

2. 明确责任。学校要认真履行职责，确保招生编班工作进行顺利。分班结束后严格控制学生非正常流动，不允许私自调换任课教师或给学生调班，不允许通过借读的方式择班。开学一周后无理由不报到，也没有办理延期入学手续（或超过延期申请时间仍不报到）取消其入学资格。学生的休转复学严格按照学籍管理规定执行，由教育局审核通过后学校具体实施。严禁出现一个班主任带两个或两个以上班级的现象，严禁出现大班额。

3. 强化监督检查。各校要明白纪律要求，严格照章办事。教育局将加强对各校招生编班工作的跟踪督查，如有出现违规情节的学校，县教育局将追究校长和相关人员的责任，从严惩处，绝不姑息。

4. 时间要求。每年 8 月 15 日参加均衡编班的义务教育学校向教育局提交编班方案, 8 月 30 日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均衡分班工作指导检查组、家长代表、教师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纪检部门、新闻媒体等监督下, 现场编制班级, 并抽签配班, 当场宣布分班结果并公示。后报到或后转入的学生, 按上述办法进行补充分班并公示。